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对成功性的乐观的判断和对可能的失败的小概率的获利了结;另一方面,新股如果定价较高,上市表现较好,又有可能对二级市场成长股形成催化作用,催化一波上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评价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了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超额收益显著,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3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33%。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说明
2014年,宏观经济将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通胀率将有所上升,货币政策将逐步退出宽松,但不会过于收紧,利率将维持在较低的水平。A股市场将呈现结构性行情,部分行业和个股将受益于经济企稳和改革红利,而部分行业和个股将因经济下行压力而承压。

4.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收益的预测说明
本基金对未来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谨慎的原则,并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未来的收益保证。

4.9 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10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11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12 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说明
本基金的托管人是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基金托管方面尽职尽责,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13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15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16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17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18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1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户均持有金额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人户均持有金额为1,000元。

4.2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21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22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23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24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25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26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2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2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29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30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31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32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33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34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35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3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37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38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39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40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41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42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4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44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45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46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47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48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49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50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5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52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53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54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55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56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57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58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5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6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61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62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63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64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65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66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6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6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69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70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71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72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73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74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75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76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77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78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79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0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81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2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8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84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85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86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87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8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89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90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9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92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93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94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95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96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97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98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9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1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11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12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即每份基金的基金净值。

4.13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14 管理人对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变动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变动情况。

4.15 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16 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4.1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数及持有人结构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000户。

4.18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成本法估值,即按买入时的成本价计算基金资产价值。

4.19 管理人对基金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本位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20 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除以基金总份额